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

落地加工试点外汇结算操作规程

一、适用范围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以下简称新型互市贸易）代理付汇业务。新型互市贸易是指经批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边境县（市、区）边民为服务落地加工企业生产，自周边国家进口原材料，委托符合条件的代理企业对外签订合同并办理付汇的边民互市贸易。

二、新型互市贸易代理付汇业务管理

（一）业务主体管理

1.代理企业

（1）经属地商务部门备案，符合边民互市贸易管理相关要求的代理企业（含边民合作社）；

（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为A类；

（3）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边民[[1]](#footnote-0)

（1）边民个人

①经属地商务部门备案，且未被纳入个人外汇业务系统“关注名单”或“预关注名单”；

②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边民合作社（互助组）

①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并取得相应备案资质;

②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落地加工企业

（1）经属地商务部门备案并取得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资质；

（2）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经办银行

（1）上一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原则上在B类（含）及以上，经办银行未直接参与评估的，应以其上一级参与评估分行的评估等级为准；

（2）与广西边境口岸互市贸易结算互联互通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互联互通平台）实现对接；

（3）能够识别客户身份，审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防范交易信息重复使用；

（4）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购付汇管理

代理企业应与边民建立委托代理关系，边民与落地加工企业建立采购合作关系。同一笔新型互市贸易项下，落地加工企业与边民之间的资金境内划转、边民与代理企业之间的资金境内划转、代理企业跨境购付汇业务原则上应在同一家银行办理，确保资金境内划转与跨境购付汇全流程管理。不在同一家银行办理但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购付汇业务，银行可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穿透式审核客户资金来源情况后办理。

经办银行应确认代理企业与边民、边民与落地加工企业存在合法的委托代理关系，并结合交易单证审核购付汇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按规定通过互联互通平台核验报关信息。代理企业不得参与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和国内收购业务。

（三）国际收支申报管理

代理企业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要求，将代理付汇申报在“121990-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标注“新型边民互市进口XX（商品）”。

（四）业务退出管理

经办银行、代理企业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停止办理购付汇业务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1.经办银行上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在B-类及以下，经办银行未直接参与评估的，应以其上一级参与评估分行的评估等级为准；

2.代理企业被属地商务部门取消代理企业资质；

3.代理企业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降为B类或C类、合作边民存在被实施“关注名单”或“预关注名单”管理的个人；

4.代理企业虚构贸易背景办理购付汇业务；

5.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应急管理

互联互通平台发生系统故障并导致经办银行无法按要求核验新型互市贸易报关数据的，银行应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银行为代理企业办理付汇业务时，应按展业原则对代理企业的交易背景开展真实性审核，并做好台账登记手续。故障消除后48个小时内，经办银行应在互联互通平台进行补核验操作。

（六）档案管理

经办银行、代理企业负责留存新型互市贸易结算相关交易单证以供备查，档案保管期限为5年。

三、经办银行主体责任

经办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要求，在事前尽调、真实性审核和业务追踪等环节承担主体责任。

1. 事前严格业务主体管理

经办银行在为新型互市贸易主体办理业务前，应按“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对客户代理资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情况、跨境反洗钱风险、经营状况等开展尽调，确保业务主体符合办理条件。一是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台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外汇等部门登记及备案证明材料确认代理企业、边民及落地加工企业从事新型互市贸易的主体资格。二是建立业务跟踪机制，通过不定期走访开展持续尽调，了解客户经营状况、进口规模、结算方式、交易对手、交易商品等情况。

1. 事中加强业务真实性审核

经办银行在办理新型互市贸易代理企业付汇业务过程中，应按照“了解你的业务”原则，利用互联互通平台货物流信息开展业务真实性审核，确保付汇信息与进口货物流信息相一致。银行应对代理付汇业务是否符合逻辑，交易单据是否明确委托采购、跨境结算等要素，跨境结算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等进行合理审查。

1. 事后跟踪管理及异常线索报告

经办银行应依托互联互通平台定期对新型互市贸易代理企业付汇业务开展后续跟踪管理，重点关注预付货款项下交易是否按时足额进口，事后是否及时核验。经办银行按规定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加强对购付汇业务变化情况的监测，发现可疑业务应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1. 边民可以个人身份或通过边民互助组、边民合作社等合作组织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本操作规程统一用“边民”表述。 [↑](#footnote-ref-0)